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91125013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0-11-25 19:51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9 (1) 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9年11月25日上午11時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0/11/25 19:51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0/11/25 21:43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0/11/26 16:47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李鈺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鈺媛	2020/11/26 17:37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0/11/28 11:18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6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0/11/30 16:55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7	林正敏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正敏	2020/11/30 21:41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C1091125013\*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0/12/02 12:13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閱				
9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0/12/02 12:13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91125013\*

## 南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李孟度副教務長、陳振華副教務長、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游鎮村院長、俞有華主任、鄭世平主任、劉文正主任、張振松院長、林我崇主任、歐錦文主任、陳聰堅院長、游守中主任、王之相主任、林美珠主任、蔡正章主任、朱清流副教授、張志誠副教授、江昭龍教授、李顯宗教授、周家慧助理教授、陳正益助理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鵬凱助理教授、李晉權學生代表、蔡嘉峻學生代表，共 27 人

請假人員：劉冠佑研究發展長、劉玉玲主任、柯嘉南院長、王得安主任、林柏宏主任、林萬忠主任、林正敏主任、曾干育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緯翔學生代表、陳義翔學生代表，共 10 人

列席人員：許勝程組長、洪清鏈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請假)、賴美君專案助理，共 4 人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審議福祉系 2 位學生提出申請撤銷退學案，因此加開本次會議審議。另外，有關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事項，有兩件事需再次提醒各系科務必依規定辦理：一、新生註冊率固然重要，但一定要遵守招生秩序，請招生事務處和各系科老師注意，於招生宣導和新生入學輔導時，請遵循教務處多次之提醒，不可有新生一入學是讀甲系卻幾乎完全修乙系課程之情形，不跨部修課。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須上傳全校每一位學生的修課狀況，包含每一位學生就讀系科、就讀學制、該學期所修課之課程名稱、開課學制、開課單位、必/選修、上課時間。二、本校學則和學生科目抵免辦法皆有明訂可辦理科目抵免之對象、上限、期限及標準等，除非學生原就讀系科或學制已停招，或課程總表有修正異動，才具有申請辦理科目抵免之身分資格，否則一般之在校生(包含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原則上並不具備可申請辦理科目抵免之身分資格，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修原科目。請各系主任輔導學生選課及審核科目抵免時協助把關。

### 貳、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審議。	一、確認後通過。 二、外籍生退學名單，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請學務處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註冊組	系統已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外籍生退學名單，已請學務處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第二案	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畢業生畢業資格，提請核備。	同意核備。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造冊存檔。
第三案	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造冊存檔。
第四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109年11月2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提高編級申請單」、「南開科技大學休學學生申請復學申請單」及「南開科技大學復學生復學系科(組)變更申請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109年11月2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09年11月6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七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09年11月4日陳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審議。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案	本校資訊管理系 106、107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公告看板)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存檔備查。
第十案	本校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各系 109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公告看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存檔備查。
第十一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同意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二、註冊組報告：

(一)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 109 年 7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報部備查程序，有關學退制度部分，依學則第 15 條第 7、8 款及第 38 條第 3、8 款辦理，摘錄如下：

### **第十五條 (大學部)**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略)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八、僑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

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略)

### 第三十八條 (專科部)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略)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略)

八、僑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略)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 (科、組) 作業申辦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5 日截止。

(三)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開始受理報名，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截止，預計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各碩士班面試口試，110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受理正取生報到。

(四)預計 11 月 30 日前將提供各班導師期中考後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的退學預警名單。

(五)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35825 號函，略以「核准停招系科不得辦理轉學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故數創系、電子系、工管系、資管系、應外系、數旅系等，各學制均已不得招收轉學生。而企管系、文創系已報奉教育部核准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故企管系、文創系 109-2 各學制仍得招收轉學生，但自 110-1 起各學制即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又，教育部承辦本校學則報部備查案之專員，日前再次提醒本校，學校不可辦理學生校內跨部轉系科，並應於學校之學則或教務章則中明定，以利學生遵循。

### 三、課務組報告：

- (一) 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決定：運動會由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調整為次日(11 月 27 日)舉辦，11 月 27 日日間部及進修部調整上課方式如下：
  - 1.日間部請當天有課學生參加運動會，並由當日授課老師點名，點名地點原則上請安排在運動場(當日教學大樓整棟大樓學校已出借給南投縣政府作為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場地，點名地點不可在教學大樓原上課教室，應以安排在運動場附近點名為原則，請授課老師提前與授課班級學生約定點名事宜)。
  - 2.進修部(夜間班)學生當日則調整為學生組隊於日間參加運動會(組隊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晚上不上課。
- (二) 依據本校「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校外教學須於課程實施校外教學日十日前完成校長決行核准程序，並請各系於活動後十天內結案，結案時請會辦教務處課務組。
- (三) 本學期期初教師教學評量已調查完畢，請老師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看期初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教學評量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四) 各學院應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技職教育-畢業即就業之人才培育一條龍模式發展與執行計畫書」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請學院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將外審審查意見與修正後計畫書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以便統整後陳請校長核閱。
- (五) 學期中退選辦理時間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開始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止。申請單可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至課務組領取。
- (六) 請教學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有課程登錄開課系統維護作業。
- (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選課說明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1:20 召開，進修部選課說明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9:15 召開。
- (八) 為協助學生求職就業，自 109 學年度起，全校各系科日間部專題製作(實務專題)課程，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撰寫求職履歷表，並將求職履歷表列為專題製作(實務專題)課程必完成項目之一。
- (九) 請學院於學期末(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深碗課程成果報告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十) 教育部已將科目抵免列為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之重點項目，再次提醒各系科注意並請加強向學生宣導，一般之在校生(包含應屆畢業生、延修生)，除非因原就讀系科(學制)停招或課程總表已變更(調整)，否則原則

上並不具備可申請辦理科目抵免之身分資格，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僅可重修原科目，不得以其他課程申請辦理科目抵免。且申請辦理科目抵免時，須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應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科目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始得互為抵免，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依法不受理申請。

#### 四、教資中心報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說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申請相關時程如下，為利於全校彙整作業，請申請教師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晚上 24 時之前上傳完成所有文件。申請表單下載 <https://tpr.moe.edu.tw/>。
  - 1.開放帳號申請：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 2.開始收件：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 3.學校截止收件：10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晚上 24 時之前。
  - 4.教育部截止收件：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晚上 24 時之前。
- (二)本年度新增今年新增 USR 專案多年期計畫，申請二年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另計畫申請須依依據配合課程開設學院、系所之專業領域、課程主題與課程內涵，選擇相關學門進行。如申請通識(含體育)學門則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
- (三)依本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會議及校務發展會議之主席指示，109 學年度本校每一學院應提出申請至少 4 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識教育中心應提出申請至少 2 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教資中心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計畫相關申請資訊予全體教師，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計畫申請說明及經驗分享研習會。
- (四)本校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南開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作業準則」，凡本校專任教師經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補助先期研究經費，俾利次學年度再度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業務費(不得編列主持費、工讀費、資本門)。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學生李光曜(學號 106MG007)、張少薰(學號 104QG026)申請撤銷退學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李光曜(學號 106MG007)、張少薰(學號 104QG026)分別就讀本校日間碩士班三年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甲班，皆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因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經教務會議通過遭退學處分。
- 二、李生及張生於接獲本校退學通知信函後，與本校福祉系聯繫並說明因工



作繁忙，以致疏忽復學辦理時間，希望學校能考量其就學意願，撤銷退學處分並同意予以補辦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休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
- 二、增(修)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休（退）學申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較精確掌握學生辦理休（退）學緣由，爾後擬由導師於輔導後勾選學生辦理休（退）學之原因，故修訂「南開科技大學休（退）學申請表」。
- 二、增(修)後表單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本學程名稱為「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但目前之課程規劃顯無法具體實踐本學程之設置目的（「科技」加值「農業」生產、加工、服務，或「科技」應用在「農業、生產、加工、經營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是重要教務事項，提出申請設置之單位應審慎、嚴謹討論與規劃課程。本案退回提案單位，請提案單位討論本學程是否有設置之必要。倘有設置之必要，請妥適規劃課程，以符學程設置之目的。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第八條修正建議，請討論。

說明：擬藉優惠措施積極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以穩定碩士班學生來源，建請修正第八條部分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約下午 12 時 15 分**